

江西财经大学创业教育学院

创教字〔2020〕17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和江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为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与训练，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决定启动我校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类别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种类型：

1. 创新训练项目是面向我校本科生个人或团队，自主提出研究课题或围绕本校课题、社会课题等，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、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（学术）交流等工作。

2. 创业训练项目是面向本科生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团

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，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参加企业实践、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3. 创业实践项目是面向本科生团队，依托学校创业孵化中心及校省级创业园，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的共同指导下，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，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，并以组建公司方式运作。

以上第 2、3 种类型的项目，符合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项目条件的均可在申报表中注明，具体条件和要求见（附件 4）；省级、国家级立项将向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项目倾斜。

二、申报项目来源

1. 自由申报课题：学生自己提出的研究项目，需要先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，由学院统一评审后按要求上报创业教育学院。

2. 教师来源课题：教师根据自身教学及科研工作需要发布的项目，由学院负责征集报创业教育学院立项，发布项目选题招聘学生后，由教师指导学生完成。

3. 校务治理课题：由校内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、旨在解决实际应用问题的项目，由申报单位或创业教育学院发布项目选题并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申报要求

1.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，原则上以一到三年级学生为主，四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但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。已担任同类项目负责人且未结题的，不得作为负责人再次申报。申请人每批次只能参加 1 个项目的申报。

2. 立项资助对象是品学兼优，学有余力，对科学研究、创造发明或创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，善于独立思考，有较强创新意识、科研精神和初步创业能力的学生。创新训练项目要求参加人员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课程成绩（选填三门）不低于 85 分。

3. 项目应具有学术性、实用性、创新性和先进性等特点，以解决本学科及其交叉学科的某一问题为出发点，与社会、生产、科研等相结合。具体为：

- (1) 选题是否选择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问题；
- (2) 选题是否国内外前沿课题；
- (3) 选题是否有利于学校发展；
- (4) 选题是否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；
- (5) 选题能否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。

鼓励跨学院、跨专业联合申报。

4. 立项年限：原则上，创新训练项目完成期限为 1 年，创业训练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 2 年，创业实践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5. 组建团队申报，一般不超过 5 人。各团队确定负责人

1 名。

6. 每个项目根据需要自主聘请校内指导教师 1~2 名，指导教师须是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博士学位的专职教师。创业实践项目还必须聘请 1 名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。每位教师每批次指导项目数不能超过 2 个。

7. 以下情形不予立项

(1) 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，或项目研究工作量明显不足；

(2) 申请者及项目成员有受资助项目在研；

(3) 已获得国家和学校资助的研究项目；

(4) 项目组成员曾无正当理由未完成所承担的研究项目；

(5) 项目指导教师已经承担 2 个以上的在研项目

四、项目立项数量

本年度拟立项 315 项左右的校级项目，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项目立项时优先考虑。省级及国家级项目从参与中期检查的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，数量根据上级部门分配指标数确定。

五、申报及评审程序

1. 自主申请。发布通知后，项目团队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，根据所报类别认真填写《江西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

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》(附件 2), 送交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。

2. 学院初审。学院按项目申报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科学性、创新性、方案及技术可行性、研究计划、经费预算、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等进行初审, 采取书面评审和答辩评审(创业训练及创业实践项目必须答辩评审)方式, 按照各类项目的初评结果, 学院统一填写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》(附件 2), 并按评审成绩高低填写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院汇总推荐表》(附件 3)。

请各学院及相关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6 时前将以下材料送交到创业教育学院竞赛服务科(地点: 麦庐园校区图文信息楼 819 室, 电子稿发送到邮箱: 407684762@qq.com

(1) 江西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(电子版 1 份和纸质版 3 份, 纸质表双面打印, **骑缝装订**)。

(2)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(Excel 电子版)。

(3)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院汇总推荐表(Excel 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份, 纸质稿要求学院负责人签字及盖章)

3. 创业教育学院复审。收到学院申报材料后, 创业教育

学院组织专家对学院及相关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终审。

4. 公示发文。公示一周后，由学校发文公布立项通知。

联系人：创业教育学院竞赛服务科，陶国成老师 电话：
83843558

附件

- 1: 江西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
- 2: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
- 3: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院汇总推荐表
- 4: 2021 年江西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——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专项项目申报要求

创业教育学院

2020 年 9 月 15 日

抄送：校属各单位

创业教育学院

2020 年 9 月 15 日印发